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349

投 诉 人: 大众营养投资公司(**General Nutrition Investment Company**)
被投诉人: **dong yu**
争议域名: **gncbj.com、bjgnc.com**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0年4月20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0年4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10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ICANNA《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0年5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书。

2010年6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例

序于 2010 年 6 月 1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0 年 6 月 21 日，规定的答辩期限届满，中心北京秘书处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2010 年 6 月 2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0 年 6 月 2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廉运泽先生传送到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廉运泽先生回复邮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0 年 6 月 2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0 年 7 月 13 日之前（含 13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大众营养投资公司 (General Nutrition Investment Company)，位于美国亚利桑那州 85043 凤凰城巴克埃 63 街南 1002 号。本案中投诉人的代理人为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的朱颖莹和付同杰。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dong yu，位于 beijing（北京），联系邮箱为 dy_yy008@sohu.com。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gncbj.com、bjgnc.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大众营养投资公司(General Nutrition Investment Company)旗下及所拥有的“GNC”商标是世界上最有价值的国际品牌之一,源于 David Shakarian 1935 年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开的一间小小健康食品商店。今天,“GNC”即“General Nutrition Centre”(大众营养中心)的缩写,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营养食品专卖零售商,其营养食品品种已超过 1500 款。投诉人在全球超过 50 多个国家拥有 6000 多家零售专卖店。单在亚太地区,投诉人已经在中国、香港、台湾、新加坡、日本、韩国、印度、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尼、文莱和澳大利亚扎稳根基。在过去的 20 年间,投诉人的“GNC”产品的收入逐年急剧攀升,在 2008 年收入超过 1,600,000,000 美元。在 2003 年,投诉人的一种高销售量的营养产品 ActiveCal™钙片被 Quality Institute International(国际质量协会)授予该年度的荣誉证书。

早在 2002 年,投诉人开始启动进入中国的计划,并选任了在中国的代理商“中国 VHE”,全力把“GNC”产品引入中国市场。直至 2008 年,投诉人在北京、上海和杭州等城市开设过多间“GNC”产品专门店。

(1)投诉人的商标

投诉人早在 2002/2003 年已在中国获得首个包含“GNC”的注册商标,在中国享有独占商标权,投诉人的“GNC”商标、“GNC Live Well”商标已经在国际分类为第 3、5、30、32 等类别上在中国获得了注册,因此,投诉人对上述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

第 3199384 号“GNC”商标的有效期自 200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该商标在第 5 类商品上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药茶、药草、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添加剂等;第 3063171 号“GNC”商标的有效期自 200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该商标在第 30 类商品上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等。

第 3002190 号“GNC(GENERAL NUTRITION CENTERS)”商标的有效期自 2005 年 9 月 7 日至 2015 年 9 月 6 日,该商标在第 3 类上核定使

用的商品包括按摩用香料、洗发剂、洗发液、洗发粉等；第 3199383 号“GNC(GENERAL NUTRITION CENTERS)”商标的有效期自 200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该商标在第 5 类上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医用减肥茶、药茶、蜂王精、医用营养品等；第 3002189 号“GNC(GENERAL NUTRITION CENTERS)”商标的有效期自 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该商标在第 30 类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茶、非医用营养品、蜂蜜、非医用营养粉等。

第 3199394 号“GNC Live Well”商标的有效期自 200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该商标在第 5 类商品上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药茶、药草、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添加剂等；第 3002209 号“GNC Live Well”商标的有效期自 200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该商标在 30 类商品上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等；第 5316521 号“GNC Live Well”商标的有效期自 2009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该商标在第 29 类商品上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食用浓缩蛋白、食用浓缩大豆油、食用浓缩乳清蛋白等。

(2) “GNC” 域名在全球的注册和使用情况

在世界其它国家，投诉人“GNC”注册并实际使用超过 50 个“GNC”或包含“GNC”的地理域名，其中包括 gnc.co.id(印度)、gnc.us(美国)、gnc.ca(加拿大)、gnc.com.mx(墨西哥)、gnc.my(马来西亚)、gnc.co.th(泰国)、gnckorea.co.kr(韩国)、gnc livewell.com.au(澳大利亚)等。

此外，投诉人亦拥有及使用超过 150 个顶级域名，全部包含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GNC”。包括：gncvitamins.com、gncvitamin.com、gnc livewell.com、gncfishoil.com、gncvitapak.com、gncproperformance.com、gncfranchising.info、gncit.com、gncbighealthguide.com、yourgnc.com、gncfranchising.com、gnc-gold-card-club.com、gncgoldcardclub.com、gnc-packaging.com、gncwwos.com 等。最近，投诉人更从争议解决程序和诉讼的途径成功重获 gncvitamins.com 和 gnckorea.com 顶级域名的拥有权。

以上事实证明，投诉人不但拥有“GNC”的商标权，更在世界各地注

册和长期使用众多“GNC”及包含“GNC”的域名。当然，上述域名绝大部分是由抢注的第三方转让回来。在投诉人以争议解决程序重获域名的过程中，多个国家(包括中国)的专家均确认了“GNC”的知名度及其在公众心目中与投诉人的紧密联系。

(3)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争议域名 `bjgnc.com` 和 `gncbj.com` 的显著部分均为“gnc”，这两个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区别就是分别在商标“GNC”的前面和后面加上了词组“bj”。而按照公众的理解，词组“bj”为北京的拼音缩写。“bj”的增加没有改变、变更或是阐明商标，反而会误导人们。消费者会误认为该网站是投诉人为在北京市场销售所建的网站，因为该域名同时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域名构成混淆性相似，因此，被投诉人将 `bjgnc` 和 `gncbj` 注册为域名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该域名的所有人，以及通过该域名发布消息的行为人。

(4)被投诉域名的持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证据可以证实被投诉人曾经试图申请注册、使用过含有“GNC”字样或图形的商标或商号；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经就字样“GNC”或图形宣称或要求过任何民事权利，也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经就注册争议域名并在相关网页上使用“GNC”字样获得投诉人的相关授权。

从被投诉人的名称及互联网上对被投诉人的查询表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对被投诉人名下商标进行了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未申请注册/注册任何与“GNC”有关的商标。

投诉人的“GNC”商标最早于2004年1月14日在中国商标局获得注册，注册号为3199384，而争议域名 `bjgnc.com` 和 `gncbj.com` 的注册日均为2009年7月10日，晚于投诉人商标注册日，更晚于投诉人申请注册“GNC”系列商标的日期。

当一个争议域名只包含一个注册商标，且又被使用于与商标所有人完全没有任何关系的网站时，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仅仅是注册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

(5)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不可能巧合地创造出“GNC”。如上述，“GNC”即“General Nutrition Centre”（大众营养中心）的缩写。而被投诉人则为一个自然人，如非抄袭，根本不可能巧合地、凭空想象出以 gnc 作为域名的主要部分。

基于投诉人在中国在先获取的商标注册，如果被投诉人做一个简单的商标查询，就可以知道投诉人的“GNC”系列商标的存在。尤其应该注意，本案的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同一天内注册了争议域名 bjgnc.com 和 gncbj.com。而查询知名注册商标信息后注册相关域名以获得不正当利益是域名抢注者惯常使用的手段。因此，投诉人认为可以推定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商标且注册争议域名。

以上证明，被投诉人多次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商号和域名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商号和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属规定的恶意情形。

通过对网站 www.bjgnc.com 和 www.gncbj.com 的进一步调查发现，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商标“GNC”并用于宣传。被投诉人对“GNC”没有超越投诉人的优先权，也没有获得投诉人的相关授权。该使用显然是故意误导消费者，诱导消费者以为该网站上的销售和宣传行为来自投诉人。大众营养投资公司不能够实施自己的权利或是监视被投诉人所售卖的有关的产品。但是，由于被投诉人的域名，消费者很有可能会误认为在域名下建立的网站是投诉人授权销售的产品。被投诉人正在通过上述域名向潜在的消费者提供所谓的 GNC 产品来淡化商标所有者的声誉。

对于被投诉人的行为，投诉人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向其发送了律师函。然而，时至今日，侵权行为仍然在继续。被投诉人的行为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因此根据《政策》的规定，被投诉人对域名 bjgnc.com 和 gncbj.com 构成恶意注册。

据此，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明扫描件表明，投诉人的商标“GNC”（注册号：3199384）注册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指定使用于国际商标分类第 5 类的相关商品上。该商标注册日期早于两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09 年 7 月 10 日。除上述商标外，投诉人在中国大陆还在先注册了其它“GNC”商标，即注册于第 30 类的第 3063171 号“GNC”商标（注册时间为 2004 年 5 月 21 日）、注册于第 3 类的第 3002190 号“GNC”商标（注册时间为 2005 年 9 月 7 日）、注册于第 30 类的第 3002189 号“GNC”商标（注册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28 日）。鉴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对前述证据所记载的内容予以采信。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投诉人在本程序中享有对“GNC”的在先商标权。

“bjgnc”和“gncbj”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是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该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GNC”相比，除了大小写不同外，多了两个字母“bj”。“bj”是汉字“北京”的拼音首字母组合，

在很多场合下被作为北京的字母代码，比如北京的地域名为“.bj.cn”。因此，互联网用户会对“bjgnc”和“gncbj”有“北京 gnc”、“gnc 北京”含义之联想，并进而认为该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或者投诉人有联系。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证据可以证明被投诉人曾经试图申请注册、使用过含有“GNC”字样或图形的商标或商号。投诉人亦从未授予被投诉人有关“GNC”的任何权利。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应举证证明其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但是，被投诉人没有就此提供任何证据。专家组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或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GNC”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投诉人的商标作为自己域名 bjgnc.com 和 gncbj.com 的主要部分进行注册并使用，其行为在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在先商标权的标志“gnc”。根据投诉人提供而被投诉人未持异议的证据，即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打印件，专家组认为，在未经投诉人许可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在两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突出地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该行为可能使网络用户以为上述网站或网站上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存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关系。根据《政策》第 4 (b) (ii) 及 (iii) 的规定，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裁决争议域名 bjgnc.com 和 gncbj.com 转移给投诉人大众营养投资公司 (General Nutrition Investment Company)。

独任专家: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